

合同编号: HFYHT-JC-[2026]-0061 号

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同

项目名称: 校园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

甲方: 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

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葵盛路 38 号

乙方: 广东宏方圆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6 号之二 7 号铺首层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10 月

委托单位(甲方): 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

联系人: 陈俊 电话: 13302588285

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葵盛路 38 号

检测单位(乙方): 广东宏方圆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陈朝赚 电话: 13392092525

地址: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6 号之二 7 号铺首层

为保证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有效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对校园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(1号宿舍楼、2号宿舍楼、3号宿舍楼、4号宿舍楼、5号宿舍楼、电房、第一食堂、求知楼、智慧楼、求实楼)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,达成如下合同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校园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(1号宿舍楼、2号宿舍楼、3号宿舍楼、4号宿舍楼、5号宿舍楼、电房、第一食堂、求知楼、智慧楼、求实楼)

项目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葵盛路 38 号

二、检测及服务范围:

接闪器、引下线、接地装置、等电位连接、电源浪涌保护器等雷电防护装置及附属设施的接地连接情况。

三、检测依据

☒ 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GB50057-2010

☒ 《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GB/T21431-2023

四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(一)、乙方应认真履行优质服务承诺,乙方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技术规范、规程和检测标准,实事求是完成检测工作。

(二)、乙方在检测和监督服务过程所需的交通工具,检测仪表由乙方提

供；甲方负责内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，为乙方的现场检测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。

(三)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方面的图纸、资料，在乙方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工作时派员予以配合，协调相关事宜，提供进出检测场所的便利条件。

(四)、乙方如提出整改意见，甲方应按要求及时整改，并通知乙方进行复检，复检次数不超过壹次。如超过壹次，每次复检费用按合同检测费用的50%收取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多次复检，甲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费用。

五、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

(一) 本合同参考粤价函[2004]409号文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 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(¥ 6888.00 元)，税率为6%。

(二) 甲乙双方签订本服务合同后，甲方需在领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前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款项；乙方完成检测后，需及时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、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票据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甲方在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（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），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则乙方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。

(三) 账户信息：甲方应将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：

开户单位名称：广东宏方圆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公益大道支行

银行帐号：3602200109200097553

六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所引起之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江门市新会机电职业技术
学校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东宏方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

签字：

签字：

2026 年 10 月 22 日

2026 年 10 月 22 日